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采招办发〔2023〕1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内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校内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校内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校内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负责对校内采购评审专家库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采招办与监察处共同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采招办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征集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熟知申请评审专业相关市场情况，能够胜任校内采购评审工作；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能独立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 3 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七）自愿接受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采招办提出申请，如实填报校内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职称专业或者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对照评审专家专业分类申报评审专业。

第八条 采招办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归集，审核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条 采招办应当根据采购内容和品目，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选取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或者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或选取需要的，采招办可以参照评审专家基本条件在专家库外自行择优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采招办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抽取或选取评审专家。重大项目评审专家的选取，采招办应与监察处会商后确定。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自己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用户或采招办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要求其回避。

第十四条 采招办及学校采购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校内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招办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用户、采招办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等事项。

评审专家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采招办、监察处举报。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招办应当将评审专家名单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财务处按照相关财务规定统一支付。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采招办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监察处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

（三）收受采购用户、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二）存在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情形；
- （三）发表具有倾向性、误导性的意见，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且不听劝阻的；
- （四）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五）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采购与招标公信力的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采招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样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证件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银行卡号	(校内正式编制人员可不填)			开户行		
工作单位				职 务		
所在城市	省 市 县（市、区）					
常住地址						
技术职称				移动电话		
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自 年至今	
E-mail/QQ						
评审专业 分类	☐ 勘探类设备 ☐ 仪器仪表 ☐ 图书期刊 ☐ 建筑材料 ☐ 石工类设备 ☐ IT 技术 ☐ 医药器械 ☐ 工程类 ☐ 化工类设备 ☐ 机械机电 ☐ 桌椅家具 ☐ 服务类 ☐ 经济管理类					
本人确认上述所填列的信息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自愿成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采购评审专家，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秉持良好职业道德，履行评审专家义务，恪守评审专家纪律，坚决服从监督管理。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处罚。 承 诺 人：_____ 年 月 日						